

#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 养护、保洁（赋石水库区域）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安吉县赋石水库管理所、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所）

乙方：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保洁（赋石水库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ZFC2025-002

甲方：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安吉县赋石水库管理所、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所）

乙方：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FC2025-002 的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保洁（赋石水库区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范围包括不限于赋石水库及防汛道路、枢纽工程各类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及库区征用线以下水域与岸线等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赋石水库属于大型水库。

####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元（¥ 759800元）人民币。

#### 四、技术力量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      年。
2. 质保金      /      元。



##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 服务地点：安吉县赋石水库。

## 十、服务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2. 余款按季度支付，按照甲方执行的日检查、月考核的方式进行追踪考核，符合服务标准的，次季度凭税务发票和甲方确认单支付上季度费用。
3. 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财务结算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向甲方投诉超过5次以上（含5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经济损失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保洁（赋石水库区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0日



李引月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蒋余尚  
经办人：蒋洋

